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平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1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丙○○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認識之人，該帳戶可能被用以作為詐欺行為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2年8月2日，申請補發其申請開立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復於翌日（即同年月3日）申請約定轉入帳戶後，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寫有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紙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嗣不詳之成年人取得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共犯之）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分別向戊○○、甲○○、乙○○、己○○、丁○○行使詐術，致戊○○、甲○○、乙○○、己○○、丁○○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轉帳至其他帳戶，而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

01 二、本案證據部分，除增列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2 所為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3 件）。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6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  
07 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8 同）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  
0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  
10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12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13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14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  
15 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第3672號、第3701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19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0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5個幫助詐欺取財  
21 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22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3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  
24 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25 輕之。

26 (五)被告就所涉幫助洗錢犯行，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罪，自無從  
27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8 (六)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  
29 據，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  
30 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  
31 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

01 處斷刑之外部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  
02 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為最高  
03 法院一貫所採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3  
04 號、第2840號、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就被告所犯  
05 上開各罪，既已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依上開說明，爰  
06 不再論述被告所犯輕罪部分，有無相關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07 用，而僅於量定宣告刑時將之合併審酌，以為適當之評價，  
08 附此敘明。

09 (七)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

- 10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未婚、家中有父親需其扶養、待業中  
11 之生活狀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87頁）；領  
12 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見偵卷第83頁中華民國身  
13 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14 2.被告犯行對被害人戊○○、乙○○、告訴人甲○○、己○  
15 ○、丁○○之財產法益（詐欺部分）及社會法益（洗錢部  
16 分）造成之損害、危險（本案被害人2人及告訴人3人遭詐之  
17 金額合計達355萬500元）。
- 18 3.被告於偵查中未能坦承犯行，迄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另  
19 尚未賠償被害人2人、告訴人3人或與渠等和解之犯罪後態  
20 度。
- 21 4.除上開刑法第57條所定尤應注意之事項外，科罰金部分，並  
22 依刑法第58條審酌被告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本案無證  
23 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另考量其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減輕  
24 其刑事由（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亦符合刑法第30條第2項  
25 之減刑規定）及本案被告尚有於提供帳戶資料前依指示申請  
26 約定轉入帳戶，並於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期間配合外宿，其  
27 犯罪之客觀情節自與單純交付帳戶資料者有異。
- 28 5.末審以法院判決有其社會意義，刑事庭法官就個案判處罪  
29 刑，不僅直接影響到被告的財產、自由甚至生命，也間接向  
30 社會大眾宣示哪些行為是不能做的，以及如果做了，必須付  
31 出什麼代價。我國詐欺案件猖獗，不僅嚴重危害社會大眾的

01 財產安全、損及共同體成員間的信賴（因此帶來整體社會交  
02 易成本的大幅提升），也造成檢察署和法院沉重的負擔（案  
03 件變多影響的不只是檢察官、法官，也影響到每一個納稅人  
04 接近使用法院的權利），更可能造成年青一代價值觀的偏差  
05 （提供帳戶或持卡領錢就可以輕鬆賺錢，誰還願意腳踏實地  
06 地工作？）。形成這種現象的原因繁多，金融、電信及網路  
07 的管制不足可能是主要原因，但司法系統恐怕也無法置身事  
08 外。如法院就提供帳戶者所科處的刑度過輕，恐使被告日後  
09 食髓知味再犯另案（特別預防之角度），亦可能使有心人士  
10 興起效仿之念頭（一般預防之角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2 四、沒收：

13 被告雖曾於警詢時自承有獲取6萬元之租借費用（見偵卷第4  
14 1頁），然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有取得任何報酬  
15 （見偵卷第353頁；本院卷第86頁），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  
16 以證明被告確已取得報酬，或有分受本案犯罪所得之款項，  
17 尚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信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9 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莊惠雯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戊○○	於112年8月9日18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戊○○謊稱略以：可出售遊戲幣云云。	112年8月9日20時19分 (起訴書附表原誤載為20時20分許)	500元
2	甲○○ (提告)	於112年8月7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	112年8月7日11時33分	105萬元

		E向甲○○詐稱略以：下載「和合富途」APP後，即可以內線購買股票云云。	(起訴書附表原誤載為9時58分許)	
3	乙○○	於112年8月8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乙○○佯稱略以：可下載「富誠創投」APP，即可以用較便宜的價錢購買股票云云。	112年8月8日10時54分(起訴書附表原誤載為10時47分許)	50萬元
4	己○○ (提告)	於112年8月9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己○○詐稱略以：可以下載「富誠創投」之APP，即可以匯款到指定帳戶以投資股票云云。	112年8月9日11時33分(起訴書附表原誤載為11時20分許)	100萬元
5	丁○○ (提告)	於112年8月9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丁○○誑稱略以：可下載「野村證券」APP，即可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8月9日9時58分(起訴書附表原誤載為9時30分許)	100萬元

02 附件：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 被 告 丙○○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丙○○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且明知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詐騙份子使用，詐騙份子即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2年8月間某日，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騙份子指示，至苗栗縣內某臺灣銀行，申辦其所有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之約定轉入帳戶，再將本案臺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該詐騙份子，容任該詐騙份子使用上開帳戶以遂行犯罪。嗣該詐騙份子取得上開電子支付帳戶後，隨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戊○○、甲○○、乙○○、己○○及丁○○等人，使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臺銀帳戶，匯入之款項旋遭詐騙份子再轉帳至其他帳戶，以隱匿或掩飾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戊○○、甲○○、乙○○、己○○及丁○○等人發現有異，而報警查獲上情。

二、案經甲○○、己○○及丁○○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辦理本案臺銀帳戶之約定轉入帳戶，又將該帳戶之資料提供予他人之客觀事實，惟辯稱略以：伊是找工作，對方要伊交帳戶，不是要租用帳戶，伊也不知道為何找工作要辦理約定帳戶云云
2	1、告訴人甲○○、己○○、丁○○及被害人戊○○、乙○○在警詢時之指訴與證述 2、告訴人甲○○、己○○、丁○○及被害人戊○○、乙○○之匯款憑證、對話紀錄及報案資料等	告訴人甲○○、己○○、丁○○及被害人戊○○、乙○○遭詐騙份子詐騙後，匯款至本案臺銀帳戶之事實。
3	本案臺銀帳戶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各乙份	告訴人甲○○、己○○、丁○○及被害人戊○○、乙○○匯款至本案臺銀帳戶後，旋被詐騙份子操作本案臺銀帳戶網路銀行再轉帳至其他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詐騙份子利用各種方式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已為新聞媒體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而為眾所周知之情事，是以避免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以避免被該人利用為犯罪工具，應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於112年8月12日製作警詢筆錄時稱：係因找工作，而經林岱興（涉犯詐欺罪嫌，由警方偵辦中）帶往開啟本案臺銀帳戶之帳戶網路銀行，及至高雄地區交付

01 帳戶資料，對方是何人伊不清楚云云，又於112年10月22日  
02 之警詢時改稱：對方說要跟伊租借帳戶，一次給新臺幣（下  
03 同）6萬元，是林岱興介紹的云云，則被告前後陳述不一，  
04 是其所述，已難盡信，是被告所辯均無足採，其犯嫌洵堪認  
05 定。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8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  
09 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  
10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11 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實已取得提供前  
12 開帳戶資料之犯罪所得，爰不聲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  
13 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18 檢 察 官 林宜賢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21 書 記 官 陳淑芳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犯及其處罰）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表：

1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戊○○	於112年8月9日18時許，以LINE向戊○○謊稱略以：可出售遊戲幣云云	112年8月9日20時20分許	500元
2	甲○○ (提告)	於112年8月7日前某日，以LINE向甲○○詐稱略以下載「和合富途」APP後，即可以內線購買股票：云云	112年8月7日9時58分許	105萬元
3	乙○○	於112年8月8日前某日，以LINE向乙○○佯稱略以可下載「富誠創投」APP，即可以用較便宜的	112年8月8日10時47分許	50萬元

		價錢購買股票：云云		
4	己○○ (提告)	於112年8月9日前某日，以LINE向己○○詐稱略以：可以下載「富誠創投」之APP，即可以匯款到指定帳戶以投資股票云云	112年8月9日11時20分許	100萬元
5	丁○○ (提告)	於112年8月9日前某日，以LINE向丁○○誑稱略以：可下載「野村證券」APP，即可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8月9日9時30分許	100萬元